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李佳燕  
電話：02-7734-6753  
電子郵件：fionalee615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0510198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\_105學年度年會計畫1050815(1051019841-0-0. pdf)

主旨：辦理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「105學年度國中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年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教育部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年度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全國22縣市國中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。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05年9月29日(星期四) 9:00~16:00

(二) 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)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縣市國中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



團員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及相關人員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詳如附件)，敬請轉知縣市所屬國中小  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老師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顏端佑老師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鍾昌宏老師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老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老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老師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許彩梁老師、本校理學院化學系 教授 姚清發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任助理 李佳燕

2016-08-18  
交 16:38:40 章

校長 張國恩 出國

副校長 吳正己 代行